

##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哺(集)乳室使用要點

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
105.12.29 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育兒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 08:00 ~ 17:00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子女未滿 2 歲須哺(集)乳之本校教職員工，每日哺(集)乳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，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五、本室設有沙發、茶几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冷氣、緊急求救電話、置物櫃、飲水機及校內分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。哺(集)乳室公物不得攜出、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冰箱只限存放當日之母乳與集奶空瓶，不得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自備器具亦請標示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
- 七、本室管理單位為衛生保健業務。使用者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管理單位在「哺(集)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登錄，並借用鑰匙。使用時，進入本室後可上鎖並於門外掛上「使用中」，使用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及維護清潔，並立即歸還鑰匙。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(集)乳室。
- 八、本室由管理單位負責每日至少清潔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九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蘭陽校園衛生保健業務（本校分機 7099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